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215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黃驊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下同)壹拾柒萬肆仟柒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02計算之利息，暨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二)陸萬貳仟貳佰玖拾貳元，及其中參萬玖仟柒佰壹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萬捌仟柒佰壹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